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丁长武、吉林市昌邑区千一味餐饮店：本院受理吉林昌邑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件，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02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蔡玉凤：本院受理原告李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款项本金人民币70000.00元，并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寬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寬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丹东长毛绒厂：本院受理原告陈北连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辽0604民初63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黎孟菊：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升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良亚诉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三信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三信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6209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晨：本院受理原告张修婷与被告陈晨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光昭：本院受理原告娄正东与被告王光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宋江阳：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黔颖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013号。因你无法联系，也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54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2838.73元(自2021年3月16日计算至2023年4月18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LPR一年期利率3.65%上浮50%计算至全部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黄雪庚、吴明德：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宇轩温室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灏强建设有限公司、桑朝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本院受理原告寿县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64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欧成伟、祝先瑞：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欧成伟、祝先瑞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65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寿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夏多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程静、杨山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程静、杨山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未敬沈、吴如群：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未敬沈、吴如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受理无锡星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建杰、郑桂芝：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陈建杰、郑桂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746号　敖武平：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森泰橡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敖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传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磊、文芳瑜：本院受理吴化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魏云龙：本院受理刘维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福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纪春开(又名纪春一)：本院受理原告张彦虎诉被告纪春开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陈宏起：本院受理的原告兰春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寿县金恒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县虹桥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寿县金恒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65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腾飞：本院受理原告徐士月与被告杨康、朱腾飞、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皖西第一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5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汤思松：本院受理钟天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志强：本院受理丘芬莲诉蕉岭嘉鑫发制衣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志强：本院受理蓝勇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9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标、白雪宁：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102民初8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陕西中鑫国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特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特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邓卓英：本院受理骆紫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崔淑娟、朱立君：本院受理付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9月8日刊登许桂涛诉陈银龙公告中"本院1法庭"应更正为"石油法庭1号法庭，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9月8日刊登汤建强诉马树平公告中"本院1法庭"应更正为"石油法庭1号法庭，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董平菊、景立秋、山西浩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证据复印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常秀：本院受理河间市利源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84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周俊、王琼：本院受理马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周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马继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二、驳回马继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6元，由马继负担193元，周俊负担48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周俊、王琼：本院受理华宁宁洲彬强五金机电经营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周俊、王琼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华宁宁洲彬强五金机电经营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元。案件受理费126元，由周俊、王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林珈卉：本院受理祝员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诉讲：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购物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颜新南：本院受理朱谷美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小成、梁春华：本院受理江阴亿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7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福建雍也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东龙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8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正标：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742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龙芬、朱冬荣、朱兴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23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开全：本院受理杨玉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52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吕霞：本院受理倪路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180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川：本院受理廖县苹与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转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讲：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杨京阳由原告抚养，婚生子杨京阳至独立生活时止的抚养费(即生活费、医疗费、教育)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0点在本院新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胡小红：本院受理屈燕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胡小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屈燕感恩卡充值费4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胡小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沙文娟申请宣告**沙菲**死亡一案，于2022年9月15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23年9月19日依法作出(2022)贵0202民特2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沙菲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3】0402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美吉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3】0402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9594号　蔺姣姣：本院受理原告李杨与被告蔺姣姣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位于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117号陶然水岸小区9号楼1单元1904室及5号楼2单元801室的过户登记义务;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162号　刘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沂被告刘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李玉与刘林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60元，由李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左镇、田甜、江苏锆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汽车安全带制造公司：本院受理申诉人泰兴市宏大汽车配件制造厂与被申诉人扬州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原南京莱佛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你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泰兴市宏大汽车配件制造厂、扬州莱佛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原南京莱佛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限你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2634号　常成(身份证号码：341225198410012375)：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施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263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郑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车丽英与被执行人郑义民间借贷一案(2023)辽0882执恢263号)，申请执行人姜尚坤与被执行人郑义民间借贷一案((2023)辽0882执恢264号)中，本院对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成.隆泽苑一号楼的201、202、301、302、401、704、203、204、403、603、604号共十一处房屋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因无人购买而流拍。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第二次拍卖公告期为15日。第二次拍卖价值在第一次拍卖价值6640304.55元基础上降幅10%，共计597627.40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向你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李明(公民身份号码：412822199207261126)：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2802民初6192号与(2023)鄂2802民初6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王豪：本院受理原告韩雪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詹成磊：本院受理谭稀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已穷尽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送达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闵天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闵天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胡强：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3991号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韩天：本院受理原告张在有与被告韩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韩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在有借款本金12,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晓辉：本院受理原告刘斌与被告朱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晓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原告刘斌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刘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8,343.56元及违约金(以38,343.56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孙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1,300.0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3破54号　本院根据程洪立的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立案受**程洪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程洪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程洪立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28日(含28日)前，向程洪立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联系人：张奕君、钱琪鸽，联系电话：13588583301，15757134223)，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程洪立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程洪立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院受理程洪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劳考察期满之日止，程洪立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2)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机动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各提存受领人：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发包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7日将应退还各受领人的有关费用提存我处(见《明细表》)，请及时到我处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员：杨箐，联系电话：58073627，58073587

明细表【序号，提存受领人名称，应退还金额(人民币)】1，长城房地产总公司，97000元；2，北京中兴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2000元；3，北京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1680688.46元；4，北京诚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0100元；5，北京双龙创信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豪威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000元；6，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恒松开发经营部，343768.54元；7，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600000.1元；8，北京龙润汇置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647.62元；9，北京万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58433元；10，北京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加来置业有限公司)，58000元；11，北京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加来置业有限公司)，86000元；12，北京华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19967.2元；13，北京市裕发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00元；14，北京市裕发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000元。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3年9月22日

送达公告

余晓翠，(女，27岁)：你于2023年1月5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三街村88号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违反了《中